

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
112學年度 第二學期 收退費注意事項 113/1 製表

壹、學雜費一覽表【自 113 年 2 月 19 日（一）～ 113 年 7 月 5 日（五），共計 20 週】

班 別	學 費	雜 費	平安保險費	總 計
大班	15,000 元／5 個月	37,380 元 (7,476 元*5 個月)	175 元	52,555 元
幼小中班	14,500 元／5 個月	37,880 元 (7,576 元*5 個月)	175 元	52,555 元

備註：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與桃園市政府簽訂準公共幼兒園，故每個月家長支付 3,000 元，第 2 名子女為每月 2,000 元，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 1,000 元；一學期以五個月計費。

貳、收費

*繳費方式—請至各金融機構以匯款或提款機轉帳方式繳費

— **匯款人請以幼兒姓名**

— 匯款戶名「**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**」

— 匯款帳號：(806)元大銀行長庚分行活期存款 00-108-100-445-718

*學雜費總計金額並一次繳費

參、退費辦法

本園依據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及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6 日桃教幼字第 1110044197 號函準公共幼兒園退費規定」，實施如下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（依據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）

- 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（二）入學後未逾六週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（三）入學後逾六週，未逾八週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- （四）入學後逾八週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請事、病假退費（依據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）

幼兒因故請假及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或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項目。

自 111 學年度起依據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請假退費規定，採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生請假日數予以退費。

事假須提前一週告知園方，以便辦理後續退費事宜。

肆、延托收費

延托時間—以 17：30～18：00 為限，延托費用為每 30 分鐘收費 80 元。

【請家長確實閱讀以上說明】

_____班_____家長已了解以上收退費辦法並願意配合，
 家長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◎◎◎◎◎◎◎◎ **請於完成註冊程序後隨繳費單一併繳回** ◎◎◎◎◎◎◎◎